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指南

目 录

前言	3
1. 什么是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3
2.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指南的作用	3
3. 指南的结构与内容	3
4. 指南所要达到的目的	4
实施前的准备	5
1. 筹备与启动会议	5
2. 出台相关文件	5
3. 组织机构	6
3.1 成立领导小组	6
3.2 设立办公室	6
3.3 成立技术小组	6
3.4 建立部门协调机制	6
4. 出台实施细则	7
4.1 标准及其体系建设计划	7
4.2 划分实施阶段	7
4.3 制定年度计划	7
4.4 形成激励制度	9
4.5 建立标准推行体系	9
4.6 制定应急预案	9
实 施	11
1. 标准体系建设	11
1.1 标准的制（修）定	11
1.2 建立标准体系	12
2. 组织实施	13
2.1 标准的宣贯	13
2.2 标准的应用培训	14
2.3 核心示范基地的建设	15
2.4 几个标准体系的配套	15
2.5 生产环节的标准实施	16
2.6 动植物病虫害防治与防疫	17

2.7 操作过程记录	18
2.8 产后环节的标准实施	19
3. “标准化农产品”品牌培育	19
4. 与其它项目的结合	20
5. 年度总结	20
6. 实施方案调整	21
实施的管理	22
1. 激励机制建立	22
2. 产前监管	22
2.1 农资监管	23
2.2 环境监管	23
3. 产中监管	24
4. 产后监管	24
5. 经费的监管	24
验收前的准备	26
1. 做好示范效果的调查工作	26
2. 整理统计和分析数据	26
3. 准备验收材料	26
4. 预验收	27
5. 申报验收	27
示范区的验收	28
1. 验收依据	28
2. 实施验收	28
3. 验收结果的认可	28
合格示范区的继续管理	30
1. 长效机制的建立	30
2. 称号与标牌的管理	31
附件:	31
1.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任务书	31
2.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经济效益计算方法	31

前 言

1. 什么是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是指围绕农、林、牧、副、渔业特定项目以示范推广农业标准化为主要内容的、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组织管理完善的农业生产、加工、经营和管理的区域（《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05）。

2.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指南的作用

为提高示范区建设的质量水平、管理水平和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示范效更具有持续长效的辐射带动作用，在总结近 10 年示范区建设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新时期我国农业发展需要，鼓励各地在示范区建设中创新发展模式，以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质量，改造农村生态环境，促进农村和谐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编写《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旨在为今后全国各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建设和发展提供有效地指导。

3. 指南的结构与内容

指南以示范区的建设和实施为重点，从实施前的筹备、组织机构设立、实施细则的制定，到实施过程标准体系的建设、标准体系宣贯、培训和具体实施，以及实施结束后的申报验收和验收后的继续管理等环节给予了比较详尽的操作说明。指南还围绕标准体系的实施，从实施管理层面，指出了管理的重点。尤其突出了激励约束机制的建立、示范区动态过程的监管、示范区建设的环境氛围营造和长效机制的建设等。整个指南既有原则和理论性的指导，又有基本经验的总结，在突出重点的前提下，体现整体建设的基本程序。

由于农业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国家鼓励各示范区亦可在指南的总体框架下，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围绕示范区项目任务书提出的目标任务，制订适宜的实施方案，创新发展模式，有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4. 指南所要达到的目的

主要有：

(1) 发挥示范区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尽快带动本地区农业实施标准化生产，促进本行业生产、加工、经营和管理过程进入标准化状态，逐步改变人们的传统农业生产观念和思想意识。

(2) 用农业标准化促进我国农业向市场化快速转变，使农业走向新的集约化、产业化、国际化发展道路，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提高农业产业整体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3) 围绕“选一个好的项目，建好一套体系；形成一个龙头，树立一个品牌；带动一个产业，致富一方百姓”的目标，积极培育“标准化农产品”的市场品牌，实现农产品质量的真正安全。

本指南适用于示范区建设项目获得批准后开始组织实施的各环节。

实施前的准备

在接到示范区项目实施的批准文件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围绕示范区任务书所确定的建设目标和任务，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具体做法如下：

1. 筹备与启动会议

示范区项目启动。项目所在地标准化管理部门要协助/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尽快召开一个准备充分的启动大会，将示范区项目的内容和任务及时向相关各方进行通报，同时成立项目启动筹备小组，协商示范区建设的启动事宜，做好项目启动准备的各项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1) 示范区项目目标任务的分解与阶段实施划分
- (2) 各参与部门、单位的任务与分工
- (3) 项目办公地点与人员组成
- (4) 项目实施区域内概况与参与各方基本条件
- (5) 项目配套经费承担与落实措施
- (6) 会议议程、日期及其它

2. 出台相关文件

第一次会议需要以当地政府文件形式出台以下制度：

- (1) 示范区建设的规划安排
- (2) 确定示范区建设的机构和成员名单
- (3) 相关部门的任务分工与协调工作机制
- (4) 示范区建设的配套经费落实与资金管理办法
- (5) 示范区管理、监督检查与激励制度
- (6) 示范区建设的其它必要制度

3. 组织机构

3.1 成立领导小组

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地方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技术监督、农业等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领导小组。企业承担的示范项目，要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参与方领导人参加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示范区建设的组织协调和整体管理。领导小组的任务，是要在充分调研和论证基础上，组织制定示范区的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随时组织检查，开展监督，抓指导、抓协调、抓落实。地方政府应把示范区工作列入对各有关部门年度目标考核中。

3.2 设立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示范区的日常事务。办公室应设在当地标准化管理部门，明确挂牌，专人负责。示范乡镇、企业也要成立相应的办公室。

3.3 成立技术小组

成立由标准化、农业等部门的科研单位、技术推广部门、企业/农民经济合作组织和示范基地等相关各方人员组成的多元化、多层次的技术小组。技术小组负责示范区建设的标准化技术工作，具体承担指导示范区建设工作，解决示范区建设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3.4 建立部门协调机制

依据“示范区相关部门的任务分工与协调管理办法”地方文件，可出台具体协调规则，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如联席会议制度，例会制度，工作进展定期汇报制度等。采取多形式多渠道沟通方式，不断建立健全标准化示范区沟通协调机制。实践证明，一个有工作热情、舍身投入该项事业的人，愿意经常性与各有关部门之间保持联系，互通有无，是使协调能够取得成功的关

键,应当注意发现和培养。要注意发挥地方“老标准”的模范带动作用,使本地方的示范区建设和发展更具有活力。

4. 出台实施细则

按任务书要求的示范区建设起止年限和预期最终示范目标,制定示范区建设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内容主要包括:划分实施阶段,年度工作计划及其季节性重点,激励制度建设计划,阶段目标和考核(包括自查/中期检查),验收的时间安排以及保证计划落实和目标实现所需要的各种组织、技术措施和经费来源,各阶段、各方位的具体责任人等。

4.1 标准及其体系建设计划

标准是实施的依据,标准制定和采用是示范区建设的重点任务之一。需要制定详细的标准制定、采用计划。计划内容包括:起草标准的人员队伍、标准完成时间,采用标准的适用性,以及保证标准适用性的保障措施等有关事项。具体可遵照农业标准制(修)定程序执行。标准体系的建设是在标准制(修)定的基础上,对示范区所需标准按照一定要求或规则,进行的系统化和整体化过程,是一次相关标准的质量升级过程,可以是适用于本地区的标准体系或标准综合体。其离不开标准制(修)定的人员队伍,更离不开相关专家。这些在制定计划时应当做出明确的规定。

4.2 划分实施阶段

根据计划任务书确定的规模和目标,按照经济合理原则,将总目标分解成年度阶段性目标,再分年度划分具体的实施阶段,如季节性阶段,以便落实到具体人员时易于操作。

4.3 制定年度计划

依据划分的具体实施阶段,由承担任务的各自相关的部门或者小组,要统一制定示范区年度工作计划,重点是如何具体操作、完成的主要途径和方

法，最后提交任务完成的形式和保障措施。而后，由上一级进行整合提升，出台总体年度计划，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化培训计划和宣传计划、示范规模大小、参与示范的农户数、参与示范区建设的企业、示范区投入品供应计划、生产过程控制要求、产销衔接计划、示范区建设任务分配计划等。示范区建设的阶段性目标要在计划中明确列出。

（1）宣传培训计划

根据任务，制定详细的宣传/培训计划。宣传计划要考虑公共媒体、墙报、宣传手册、宣传画、文艺节目、知识竞赛等形式的利用。培训要从培训的目的、培训内容、方式、方法、地点、培训教师、培训经费以及培训的效果保证措施等方面给予详细的说明。

（2）部门任务分工

要按“统一管理、分工协作”的原则，明确参与各方的目标任务和具体职责。把部门职能与目标任务紧密结合，重复、交叉的职能划归具有职能优势的部门。标准化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和平衡管理工作，农业部门要发挥农业标准化工作的主力军作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有关制度、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共同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建设。

（3）确定实施规模/范围

要根据项目的整体要求，结合经费、人力及市场发展需要，确定每年要实施的规模（面积或头数），重点内容以及涉及的农户数量，采取循序渐进、点面结合的方式，逐渐加速扩增，直至完成总体目标。注意抓好典型，逐渐增加农户数量，实现有效的辐射带动。

（4）经费落实计划

根据示范区项目实施前制定的“示范区建设的配套经费落实与资金管理”地方文件，做出各年度经费使用方案和具体数额计划，特别是配套经费的落实途径和保证措施计划，以保证示范区项目经费的足额到位和正常实

施。为了经费的真正保障，在制定计划时，应当及时与上一级主管经费的部门沟通，征得有效支持且开通经费的提供渠道。还应当与相关出资方取得联系，以书面文件形式落实经费数额和提供时间。

4.4 形成激励制度

根据示范区项目实施启动会出台的“示范区管理、监督与激励制度”地方文件精神，制定激励制度落实的具体办法，并上会讨论通过，主管领导签发。激励的具体办法要明确规定各参与方的责权利，做到权力、责任和利益的有机结合，形成赏罚分明的激励机制。

4.5 建立标准推行体系

示范区技术小组要依托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组建农业标准实施队伍。形成以县、乡、村三级标准推行为主干，以专业化服务组织为分支，以科技示范户、专业户、种养大户为支撑的农业标准推行体系。推行体系计划应当在上述原则下，通过调查示范区的现有技术实力，进行统筹安排，科学计划。这一体系，要与示范区的技术小组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示范区的标准实施工作。

4.6 制定应急预案

农业整体过程受自然因素影响很大，某些极端因子常常造成生产过程的重大损失。为了防御不可抵抗的自然因素的干扰，保证示范区运行尽可能地处于相对安全水平，应当根据示范区主导产业的特点，制定相应地应急预案，确保示范区各项计划的顺利实施。如外来有害生物的侵入防御，某些自然灾害的减灾措施等。计划一定要周全细致，可操作性强，还要从示范区建设的实际出发，通过理性构思与论证，使计划能够在最关键的时候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应急预案包括的主要内容有：

①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

- ②可能的突发事件和可能造成的后果;
- ③应急的组织机构及其组成单位、组成人员、职责分工;
- ④报告的程序;
- ⑤报告后应当采取的行动和措施;
- ⑥保障应急预案贯彻执行的措施;
- ⑦与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

实 施

实施阶段是示范区建设的关键，是各项计划真正的落实过程。实施阶段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标准的制(修)定和标准体系建设、示范基地建设、标准的宣贯、实际培训以及操作指导，实现标准与生产过程的具体结合。同时，实施过程中要注意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的配套，要认真作好生产操作过程的记录，按照标准化农产品的要求，保证各环节标准得到真正实施，切实抓好病虫害防治或防疫工作，保证标准实施的最后效果。实施阶段应当开展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标准体系建设

1.1 标准的制（修）定

根据示范区标准制定/采用计划，按照农业标准制定程序，成立由农业推广部门、相关专家、研究机构、标准管理部门和企业/基地有经验的人员组成标准起草小组，开展标准（修）定工作，完成标准建设任务。

（1）具体做法：

- ①依照示范区标准需求计划，落实标准建设任务。
- ②围绕计划内容，收集国内外、行业、地方和企业的相关资料。
- ③技术标准建设，要求：A. 有现成标准，实行采标。B. 需要编制的标准，积极起抄。C. 严格遵守标准制定程序。D. 对于强制性标准，如农/兽药合理使用准则、分等分级标准，卫生标准，环境标准等，则直接采用。
- ④制修订相关配套标准。指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操作标准。其中，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要与相关制度联系在一起，可考虑在制定制度时完成。操作标准，一般是对技术标准的“解读”，应当是示范区标准制定之后的标准工作重点。要形式多样，只要农民看得懂、学得来、容易做，就达到了目的。

(2) 注意事项:

①制(修)定标准时,要做到广泛征求标准相关方的意见,特别是龙头企业和经验农民的意见,要重视标准的市场适应性。

②在确定具体标准数目时,要遵从统一、简化、协调、有序的原则,要充分研讨、精选,要注意发挥团队的集体力量,切忌“一支笔”,使标准总体实用、有效。最好在总结前人经验的基础上,事先对主导产业过程的关键控制点给予确定,再围绕质量控制关键点制定标准。

③切忌机械的照搬和照抄别人的标准,使标准仅体现在纸上,无法应用。要注意结合本地的生态、经济等区域特点及企业的特点,制定适用性好、操作性强的标准。

④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1.2 建立标准体系

建立健全的产前、产中和产后配套齐全的农业标准体系。农业标准体系的建立,是一个较为抽象的理论工作,需要在专家的指导下进行。一般可选择以下两种思路中的之一进行:

思路 1: 预先分解示范区主导产业的具体操作过程,根据需要,起草对应标准,或者采标和起草相结合,完成所需标准。而后,从农业标准体系建设要求的角度,优化这些标准为该示范区适用的具体农业标准体系。

思路 2: 根据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内布局特点和生产的具体目标要求,进行逆推式层层分解,设计以关键控制点为中心的相关标准进行起草制定,再将这些标准进行组合,达到综合标准化要求的农业标准体系。

农业标准体系建立先由大的构架开始,逐步细化,或者先由具体相近的标准结合开始,逐渐协调之间的关系。

注意事项:

①标准体系建设必须有专家的指导，也要注意吸收专业管理人员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或农民的农业标准化思想，使标准更加适用和实用。

②在构思不很明确、体系尚未形成时，不要急于建立农业标准体系。因为这是一个复杂的工作，如果仓促形成，会对实际工作造成干扰。

2. 组织实施

根据年度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要求，组织实施示范区建设各项工作。

2.1 标准的宣贯

按照标准宣传计划，落实标准宣传任务。

（1）具体做法：

①印制各种标准宣传资料，如明白纸、解读手册、图解、漫画等。

②利用科技下乡、农业科技进村入户工程等科技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农业标准宣传活动。

③利用广播、电视、光盘等媒体宣传农业标准化法规、农业技术标准。

④举办标准化专题讲座。

⑤请专业人员深入田间地头现场讲解，示范演示。

这样，在示范区及周边逐渐掀起农业标准化宣传的热潮，形成示范区建设的社会氛围。

（2）注意事项：

①宣贯特别应当在农户、农民当中进行，结合各地不同民俗习惯，使农民了解和通晓标准。

②在农业标准宣贯工作中，要注意诚信和承诺制度的宣传，在各个层面树立重承诺、讲信誉、守信用的理念，以自觉自律的氛围推动标准化工作的开展。宣贯工作切忌搞形式主义，要注意研究宣贯工作的效果。

2.2 标准的应用培训

标准的应用方法培训是实施标准的重要内容，要高度重视农业标准化培训工作，狠抓培训计划的落实。

（1）具体做法：

①按照培训计划要求，层层签订培训任务书。责任落实到人，任务具体到户。

②培训更多地集中在技术指导人员与农户之间。进行农业标准程序的具体应用过程培训，必要时进行手把手的培训。

③多形式、多渠道地开展培训。可结合具体的生产过程和标准需要，把讲解、现场观摩和动手操作结合起来，做到在培训后能够使农民比较自如地应用标准进行操作。

（2）注意事项：

①农业标准的应用性培训，要求其可操作性很强。那么，从事培训讲解的老师，就要对相关标准的技术内涵和实施操作有充分的理解和应用的足够经验。否则是培训不好的。因此，选择先培训好老师十分重要。

②培训不是简单的灌输。要注意研究农民的认知方式，要注意遵循“认知-知识-态度-行为改变”的基本过程，要注意培训效果的信息收集和反馈，不断总结培训经验，不断提高培训质量。

③要把标准培训与“跨世纪青年农民培训工程”及其它科技培训项目紧密结合起来进行，始终贯穿农业标准化理念。应当实行培训结业证制度，鼓励和调动农民参加标准化培训的积极性。

④要注重培训示范区的科技示范户、专业户、种养大户，从农民中培养一批推行农业标准化的带头人。

2.3 核心示范基地的建设

核心示范基地是示范区的重要内容，对示范区的建设和发展起着直接的引导作用，通过核心示范基地建设，可早先一步积累经验，指导全区标准化工作。

（1）具体做法：

①制定切实可行的核心基地建设方案和管理措施，要明确责任，专人负责。做法上可参照示范区建设相关内容，这里主要体现“做精、做强”的内涵。但不能有“偏吃偏喝”的优待，主要从加强管理和精细运行上来体现。如强化对基地操作人员的培训，生产季节技术人员要直接到现场示范指导等。

②要统一采购、统一检验基地投入品，能够统一实施的生产管理，就统一进行，发挥专业化的服务机构的作用，保证真正达标的质量水平。

③生产过程要有完整的记录，能够整理出可供指导的技术经验。

（2）注意事项：

①为了让农户亲眼看到农业标准实施的全过程和实施标准的好效果，激发农户实施农业标准的积极性，对核心示范基地的建设务求精细，不求面大。

②核心示范基地的一切实施过程应当保持透明，让农民随时能够观察到标准化的真正好处和做法。

③对核心示范基地的投入必须与其它区域相同，不同在于真正的标准化管理。否则就失去其本来的作用和目的。

④核心示范基地建设一定要符合当地的经济条件，使农民能觉得不仅标准化效果好而且经济上是可行的。

2.4 几个标准体系的配套

建立以技术标准为核心，以工作标准和管理标准为配套的示范区总体农业标准体系，形成示范区一体化的农业标准综合体，对示范区标准化推进具

有重大作用。示范区要充分认识到作好标准体系的配套是农业标准化工作的本质需要，是体现标准化工作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具体体现。

这项工作是示范区较高层次、带有研究性质、属于上层管理和决策方面要做的工作，对示范区发展决策和整体管理十分重要。几个农业标准体系的配套可与标准体系建设一同进行。

具体做法上，可通过对示范区总体工作内容的分类划块，在形成技术标准体系、管理标准体系和工作标准体系的基础上，再上升到体系的配套层面上来。具体可按照标准体系建设要求进行。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体系建设可借鉴 ISO9000 或者项目管理理论和方法产生。

2.5 生产环节的标准实施

生产环节的标准实施是整个示范区运行的核心。要加强产中环节的技术指导，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技术、统一检测、统一指导”的原则。

(1) 具体做法：

①通过技术人员的现场指导，手把手的示范，逐渐提高农民/农工实施标准的技术水平。

②第一线技术指导人员，在指导农民的同时，随时观察和预测生产对象的过程变化趋势及其影响变化的主要因子，并做出应对变化的调控方案，及时告知有关人员，以便修正自己的操作过程。

③观察和寻找生产过程中的不稳定状态及产生振荡的原因，适时控制过程变化，及时启动必要标准的加入，直至需要启动紧急预案，确保生产过程的安全。

④在生产过程进行中，根据标准要求，狠抓质量关键控制点的管理，保证每一个步骤、过程对最终结果在质量和安全方面的应有贡献。

⑤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及时启动紧急预案，积极开展减灾和恢复工作，采取多标准有机结合的方法，把损失降到最低。

(2) 注意事项:

①做好进入生产环节的投入品质量把关工作，避免因投入品质量问题，影响标准实施的结果。

②努力做好农/兽药合理使用准则、特别是鲜活类农产品农/兽药合理使用准则的贯彻。

③鼓励专业化的服务机构为农户服务。

④注意作好操作过程记录，收集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为下一步标准的修订积累资料。

2.6 动植物病虫害防治与防疫

做好示范区及周边的动、植物病虫害和疫情监测与防治工作，是保障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生产不受重大损失、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环节，必需指定既有职业道德、又有丰富经验、还要热爱这项事业的人员专门负责。

(1) 具体做法:

①指定专门人员，明确工作责任，落实相关监测和信息传递任务，责成依照有关标准，开展病虫害、疫情的监测与防治指导及申报工作。

②在示范区建立的初期，由指定人员与当地的植保、兽医及疫情监测中心取得联系，构成相互支持的动态网络体系。

③实行定期、不定期的监测分析，按照相应标准，分类落实指导任务。该用药的就指导用药，该上报有关部门的就要上报。做到及时、安全、有效、高质量的掌握和控制有关害情、灾情。

④依据有关规定和强制性标准，严格把好药品入区、使用的方法、次数和安全间隔期的标准尺度。严禁违犯标准的行迹出现。

⑤特别对农户分散性用药，必须建立严格的记录档案和用药前的申报制度。由事先安排好的农户分组管理人员把关，先审查，后用药。专门人员要定期对用药情况进行巡查指导和登记。

⑥能够进行统防统治的区域，绝不分散进行；能够应用非用药方法解决病虫害的，坚决不用药；能够少用一次药可保生产质量的，就一定不用药。

(2) 注意事项:

①由于动植物病虫害及有关疫情的监测与防治有较大难度（微小生物引起，初期很难发现），应当指派专业人员进行，保证这方面的安全。

②控制这些问题的工具之一是农/兽药品，也是现今农民最容易超标的难题。所以，对这些药品，在管理、使用和用后处理等方面，应当足够的管理力度，不折不扣地执行强制性标准，不能有任何马虎情况出现。

2.7 操作过程记录

生产操作记录应该贯穿在整个标准实施过程，从一定意义上讲，是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生产技术标准的关键结合点。示范区要按照生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制定科学合理的记录表格，认真做好生产过程记录。

(1) 记录的内容

①对投入品种类、数量以及使用区域、播种或养殖日期、防疫防治的日期、方法、药量，最终产量、质量、效果等记录应当由库管人员和技术指导人员记录清楚。

②农工/农民的记录，就是他们的生产操作过程记录。这种记录，也应当提前设计实用的表格，提供他们填写。表格中的内容至少包括：记录号，操作时间（_月_日_时），关键操作内容，正常/异常情况，对异常情况的处理意见，记录人签名。

③根据生产内容和要求，确定具体的时段（如一晌、一天、一周或者十天，等等），由技术员或者管理员进行现场审核并签名，形成正式记录保存。

(2) 注意事项

①要注意建立和加强示范户/场生产档案管理制度，规范记录行为和记录用具。

②要注意随时进行记录的良好习惯的养成，到最后变成自觉行为。

③要注意记录的准确性、完整性和连续性，要做到现场记录，做到生产过程在记录上反映的可追溯。

2.8 产后环节的标准实施

在生产进行到了收获阶段时，农业标准化执行重点就逐渐转移到了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保障方面来了。这就自然地执行了农产品采收/屠宰/捕捞标准、分级包装标准、储藏运输标准，等等。这一阶段，逐渐进入了类似工厂化的作业过程，执行具体标准的难度要比生产过程低得多。但还是不能放松管理，应当严格按照农产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级、计量和包装标识等标准要求分级、包装、加工、储存和运输，保证农产品产后环节各类标准的实施。

农产品的产出，最终一道重要关口是进入市场。搞好产销衔接，是另一个后期的重头戏，要求尽可能地统一标准、统一规格、统一标志、统一品牌进行销售。实行团队化运作，适应性推出产品，发挥龙头企业或农业经济合作组织在销售中的优势作用，扩大标准化农产品的市场份额，提高整体销售能力。

示范区企业/基地应与农户签订产品收购合同，明确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价格及双方的责权利，共同建立诚信体系。

农产品产后环节标准的实施要注意结合和市场的要求，出口创汇的示范区要结合目标市场的标准要求。

3. “标准化农产品”品牌培育

培育“标准化农产品”品牌是示范区能够在市场中占据席位的基本保证，是保证示范区持续、长效性发展的重要举措。“标准化农产品”品牌的培育应与名牌战略和农产品认证结合。应当积极推进“标准化农产品”在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和配送中心设立专柜，积极开展示范区农产品直销活动，全

力打造“标准化农产品”品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地区间的“标准化农产品”互认，加快农产品在市场中的流通的同时，也可保证农产品的安全质量。

“标准化农产品”品牌的培育要注意创立和管理相结合，切忌乱、烂，影响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形象。

4. 与其它项目的结合

示范区建设宜与各类农/林业项目及涉农/林业项目相结合。食用农产品示范区应与“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食品药品放心工程”、“菜篮子工程”、等食品安全项目结合。出口农产品示范区应与“农产品出口基地”项目结合。农林业技术示范区应与生态农业、林业工程方面的项目结合。各类项目都可与“科技示范园区”、“农业产业化”与“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管理试点”相结合。

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在和别的项目结合中要注意实效性，要注意对项目进行筛选，能够做到捆绑进行，取得双赢的结果。否则，宁缺勿烂，确保示范区的良好形象。

5. 年度总结

第一个工作年结束后，要认真进行年度总结。总结一年来示范区建设的经验和不足，肯定成绩，提出改进措施，制定第二年度的工作计划。并把总结和计划及时上报。示范区应于每年年底前向省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年度总结不仅是工作的总结，更是思想的总结，管理的总结。要对工作有思考、有想法、有建议、有创新，从而为下一年的示范区工作开展打下良好基础。

需要注意的是，总结应当实事求是，简明扼要，使人感受一目了然。一般在 5000 字以内为宜。确有许多创新、经验或者教训，就形成多个单行材料，作为附件。

6. 实施方案调整

指的是对新一轮实施方案的修正和补充。无论是进行了一年还是几年，应当在每年年初，对照上年示范区运行结果总结，对当年的示范区实施方案进行一次审视，加以补充和有效调整，确保实施方案的有效性和实际符合性。

在示范区建设过程中，如果发现实施方案出现了某些偏差，就要根据示范区建设的总体目标，及时、适当地修正或者调整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

修正和调整实施方案，要有必要的审批和考证过程，避免主观臆断。

实施的管理

实施管理的目标是保证农业标准化工作高效、有序、科学、持续的进行。如果具体的标准体系是“肉”的话，管理应该是贯穿其中的“血脉”。通过完善的激励约束、加强动态管理，建设维持良好的环境等制度化的工作，使示范区的工作健康持续的发展。

示范区的管理主要体现在激励机制的建立、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产前、产中和产后管理四个方面。

1. 激励机制建立

要加强对示范区建设相关各方、特别是标准实施主体的激励约束；要创新激励约束的方式，提高激励约束的效果；要重视监督检查工作，特别是质量关键控制点的监督；要加强随机抽查力度，提高监督的有效性；要积极开展标准实施主体的质量承诺制，把他律与自律结合起来，提高示范主体的自我监督意识；要狠抓奖惩制度的落实，奖优罚劣，赏罚分明。

激励制度的完善和按照制度进行兑现，是激励机制发挥作用的关键。制度中显示的应当是可兑现的激励，可兑现的激励要出现在既定的时间表上。精神激励和物质激励要充分的结合。激励的出现方式也是一门艺术，有时一个手拍肩可能会给下属产生很好的激励作用。

示范区要注意研究激励制度的效果，要注意目标激励、参与激励、公平激励、奖惩激励和精神鼓励等形式的结合。

2. 产前监管

产前的监管一般分为对农资市场的监管、直接进入示范区的农资要求符合性监管和环境质量的监管。

2.1 农资监管

对农资市场的监管，要结合农资打假查处工作，加强农资市场的管理。杜绝禁止性农资在特定示范区及其周围市场上出现。定期不定期地进行市场抽检，保证农资供应质量。狠抓农资案件的查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行为。

对示范区内农资的采购和使用，指定专人负责把关。有多个农户参与的示范区，加强投入品的统一检验，提高投入品的统购率。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农资的规范化使用管理，多向农民宣传可靠农资的使用技巧和有害农资的不利因素，切实作好源头的控制和使用中的可靠性。

特别注意对严禁使用的高毒、高残留农/兽药的控制，向农民推荐符合要求又能够见到实效的农资产品，保证投入品标准的有效实施。

农资市场的监管是维护标准化示范区良好环境的重要工作，监管工作要有良好的制度作保证，做到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2.2 环境监管

对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是对规划建设示范区的区域环境进行监测，判别指标的符合性，确定示范区建设的可靠性。其次，在示范区建设过程中，随时监测区内及其周边地区对示范区环境的影响情况，以便及时做出反应。

无论哪个阶段，都要狠抓大气、土壤和水质的检验检测。要结合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产地认证，积极开展产地环境检测工作，保证产地环境标准的有效实施。产地环境质量不符合示范区特定农产品生产（如食品生产）的建设环境标准要求的区域，不得作为这种农产品的生产基地。示范区要加强农业生态环境的保护，积极推行有益于生态环境改善的农事方法推动示范区生产，逐步优化示范区生态环境。

一般根据具体情况，两年内需要进行一次较为全面的相关指标监测。

3. 产中监管

在农业生产过程中，监管贯穿于整个生产的管理过程中，且与各级、各部门的具体管理联系在一起。这个时期的监管主要体现在一年两次的工作进度检查验收中，即年中一次，年末一次。

依据示范区农业生产的自身特点，对示范区工作进行检查。每年在中期，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检查督促工作。可采取限期自查、互查或者检查的方法，对照年初的工作计划和年内实施方案进行，起到动态监管的作用，达到促进工作、相互交流学习的目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检查报告要上报项目批准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农口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可组织对示范区进行抽查，并将抽查结果上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 产后监管

产后要是对产出品的质量和安全性监管。把农产品监管与农产品质量例行监测结合起来，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结合起来（比如农药及农药残留和有机磷污染专项整治、畜产品兽药及兽药残留和“瘦肉精”污染专项整治、水产品药物残留及氯霉素污染专项整治等），与农产品市场准入结合起来，保证农产品的质量安全。

产后的监管还应当对农产品的产后分级合理性、包装要求和存放条件进行监管，避免上市前产出品的不必要损失，起到促进分级科学、包装增值和为农民谋取最大利益的作用。

5. 经费的监管

主要是通过监管，能够做到经费的足额到位和专款专用。

示范区建设的经费应按照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经费管理规定，专款专用。要定期或不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经费的正确使用。

示范区经费一般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示范区实施方案的制定。

②宣贯农业标准，包括示范区实施农业标准的收集、印刷以及培训、推广等。

③建立标准化生产过程记录档案。

④监督农业标准的执行情况。

⑤对投入品、产出品检验和产地环境的检测。

对于配套资金，应当按照事先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有关出资单位的承诺，监督是否按期、按量拨款到位，并对结果进行及时的通报、公告，表扬好的单位，批评行动迟缓单位。

验收前的准备

1. 做好示范效果的调查工作

示范效果的调查统计是对示范区成绩的检查，也是考核验收的依据。要依据任务书的要求逐项统计示范的效果，如示范区面积、示范农户数、单位产量、质量水平、企业增效、农民增收、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情况。

调查工作要实事求是，要具体地深入基层了解，不能单纯听工作汇报和看工作报告。

2. 整理统计和分析数据

按统一的格式和要求整理统计资料，分析示范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重点是示范农户的增收、示范区人均的增收和企业的增效情况、示范区的辐射带动情况、示范区产品质量水平提高等情况。具体测算方法见附件 2。

3. 准备验收材料

按照任务书和考核体系表的要求准备验收材料。把制定的标准体系、各项管理制度、激励措施、示范区建设工作的检查、总结、投入品和产出品质量报告、生产过程记录、实施方案和各种计划、应急预案、效益情况等汇编成册，作为附件。

示范区项目总结报告，是整个项目的纲领和理性提升，需要在结合工作实际的前提下认真撰写。总结报告分以下几个条目：

前言

计划目标任务

实际完成情况

具体实施过程

典型事例（可形成单行材料）

经验教训

创新点

打算与建议

注意，报告总体不要太长，结构精练，表达透彻。总字数一般不超过 1.5 万字。

4. 预验收

对照考核体系表由自己进行预验收。这是很重要的一步，通过预验收，会发现某些不足，会提出有效的弥补方法。当然，对于有些不可弥补的问题，只能作为教训加以总结，以防今后再次发生。

按考核体系表的要求，对照“标准体系与实施、组织领导、示范区的效果、保障服务体系、长效机制的建立、生产档案记录、示范效果”等各部分的内容进行预验收。要认真检查生产过程记录，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预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验收。

预验收不合格时不要申请验收，只能延期补充、完善后再申请。

5. 申报验收

预验收合格的项目，应及时向省标准化示范区管理部门报送验收申请和有关验收材料，并按照考核验收要求，积极做好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的示范区，建设单位应提前向省级标准化部门递交说明延期原因的报告和延期验收的申请及下次验收的时间安排。

示范区的验收

1. 验收依据

对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计划任务书》，根据《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和《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工作考核验收规则》以及《全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效益评价体系表》中的项目和程序，进行考核验收。

2. 实施验收

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组织或委托示范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选聘 5-7 名专家或者验收人员，组成考核验收小组，按期进驻被验收的示范区，对照《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效果考核评价表》的各考核点，进行现场观测、资料查阅、随机走访调查、询问、验算等形式的信息收集活动，直到形成考核验收报告。

验收小组在离开示范区前，应将验收结果和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措施向示范区项目承担单位通报。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示范区，有关部门要追究责任，查找原因，并向省级农业标准化主管部门报送书面的整改意见。

3. 验收结果的认可

对于考核验收合格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应按不同级别，分别授予称号，颁发证书，并向社会公布。国家级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或会同国务院相关行业管理等部门授予，地方级由各地方标准化管理部门或会同地方相关行业管理等部门授予。

验收合格的国家或省级示范区，可设立“国家/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称号的标牌。示范区产出品包装、标签及说明书上可标注国家级/省级“标准化农产品”的标志。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省级地方标准化部门对验收合格的示范区，会进一步评出对示范区建设有突出贡献的单位、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具有创新性重大贡献的单位或个人，奖励的力度会更大。

合格示范区的继续管理

验收合格的示范区，应当是能够持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示范区，已具备一定组织能力的示范区。所以，示范区在验收合格后，需要加强后续管理，促进再上一个台阶，真正使示范区走上自我运行的持久道路。

1. 长效机制的建立

通过几年的示范区建设努力，使示范区形成特有的产品规模，最好形成自己的产品品牌，占有一定市场份额，并且有龙头企业或者农民经济协会的带动，能够消化示范区的产出品，按照市场发展规律组织生产和发展壮大。这就形成了一体化的示范区运行机制，有了内在的推动力。这应当是示范区长效机制建立的基础。

其次，从政府角度，也有促使示范区长期发展的义务。示范区建设应实行领导责任制和质量安全追究制，保证示范区自我机制的正常推动。示范区应设立明显的标牌标志，标识示范区项目名称、项目目标、示范时间、示范区承担单位、示范区批准单位、示范基地负责人、示范内容等，向社会表明政府的工作任务。

示范区至少一年开展一次回头看活动，不断增强示范区的自我运行能力。示范区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也要定期检查验收后的示范区的自我运行情况，帮助示范区的龙头企业/基地解决标准实施中的实际问题，进一步扶持和形成逐渐强大起来的示范区“自我造血”功能，保持示范区的持续提升。

要进一步壮大龙头企业力量，持续带动农民增收和农村发展。通过建设和发展农民经济合作组织，提高农民应对市场的能力，激发农民走向市场的积极性，构成示范区生产市场化的基础平台。

要通过创建品牌和产品认证，练好内功，提高示范区的市场影响力和社会知名度。

通过这些工作，建成示范区产品有规模、市场有销路、企业/协会有积极性、农民有干劲，示范区的长效机制就成为一种自然性和必然，就有了发展的、强大的自组织运行动力了。

2. 称号与标牌的管理

虽然示范区长效运行的关键是顺应市场发展、用拳头/品牌产品赢得发展基础、用标准化获得最大利益，但政府对示范区的形式管理的作用也非常重要，是示范区继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对于示范区的称号和标牌管理，也要定期进行符合性检查。由示范区上级主管部门，根据示范区持续运行情况的复查、抽查结果，决定是否继续保持国家或地方“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称号。不合格的要及时公告免去称号，摘除标牌。

本指南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任务书**
- 2.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经济效益计算方法**

附件 1: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任务书

示范区项目名称: _____

承担单位: _____

保证单位: _____

起止年月: _____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年 月

填写说明

1、示范区项目名称用：“国家 X X X 标准化示范区”表达。

2、管理单位是指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承担单位是指示范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农业、林业、水产等部门，也可为县级人民政府、龙头企业；保证单位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单位是指参加示范区具体任务的单位。

3、任务书为项目验收的依据，其各项内容应尽可能详细填写，篇幅较长者可另加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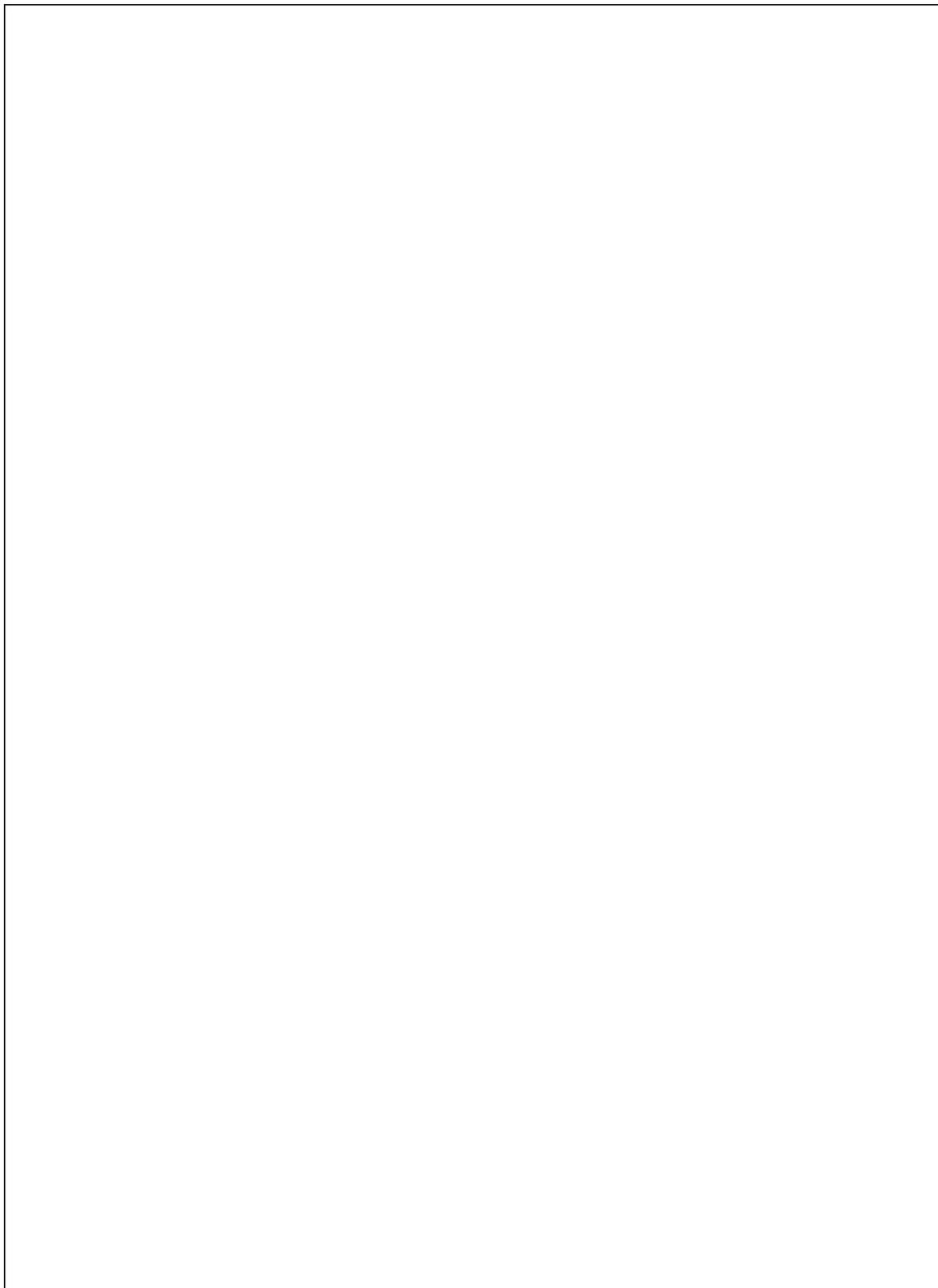
4、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按有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5、每个项目主要参加人员一般不超过 10 人，同时考虑年龄结构，项目第一负责人年龄要求 55 岁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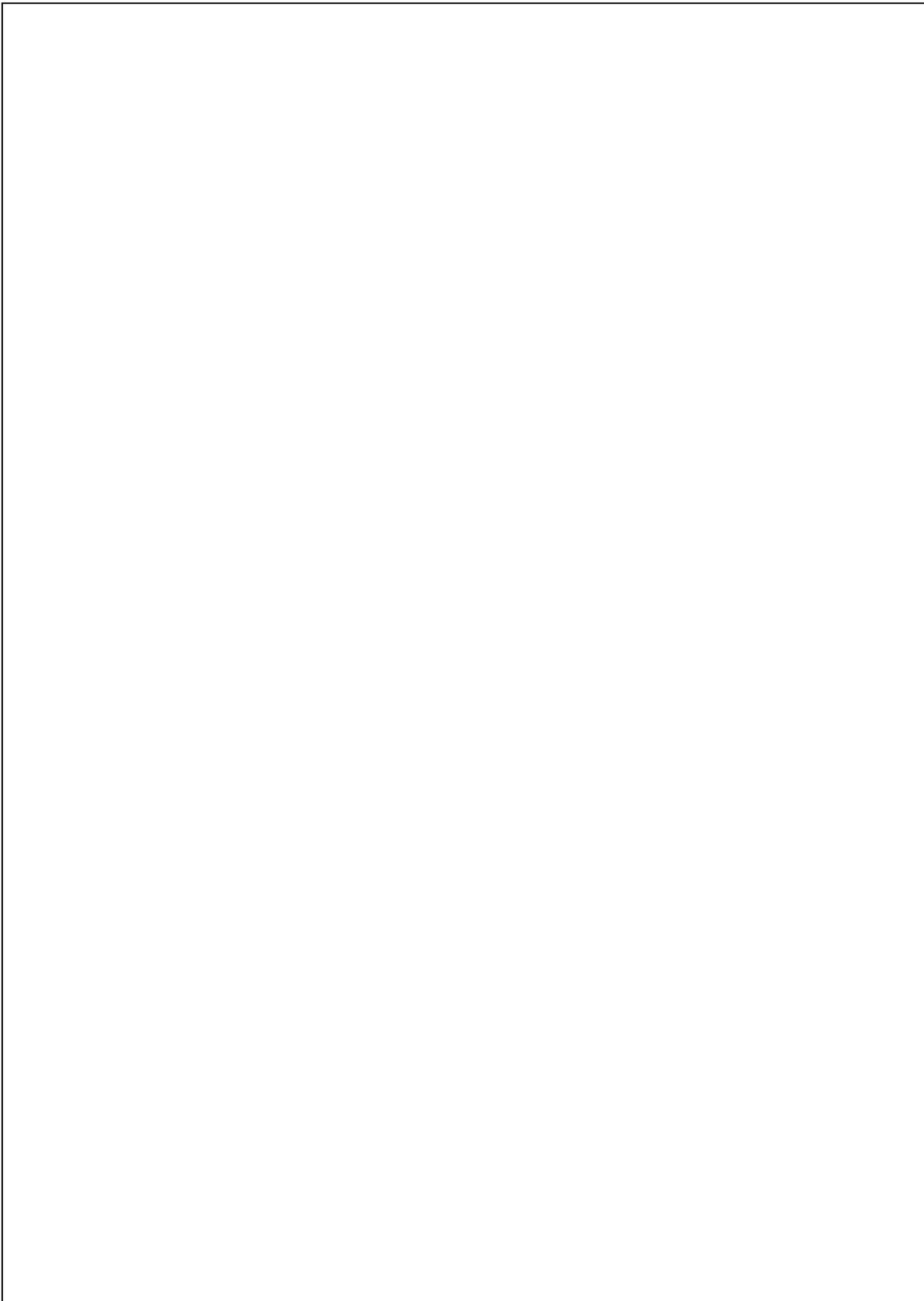
6、本任务书要求用 A4 纸，一式三份。

一、目的、意义及必要性

二、目前现状及项目条件



三、预期目标



四、主要内容、技术路线、组织措施

（包括示范区建设的主要内容、重点推广和实施的技术，以及围绕生产和技术推广工作建立的标准体系，日常管理的组织措施等）

五、起止年限、计划进度、阶段目标和考核验收时间

1、起止年限

2、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

3、考核验收时间

六、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和主要参加人员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参加单位				
主要参加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专 业	单 位

七、项目经费预算及用款计划

经费来源预算		经费支出预算	
科目	预算数(万元)	科目	金额(万元)
合计		合计	
部门拨款		劳务费	
单位自筹		材料购置	
其他资金来源		仪器、设备购置	
		会议费	
		差旅费	
		咨询费	
		制作维修费	
		租赁费	
		其它费用	

注：“其它”一栏是在与以上几栏内容不相同时具体填写。

八、主要承担单位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九、保证单位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2: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经济效益计算方法

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实现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也是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与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因此,除了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外,经济效益是衡量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与发展状况的极其重要的方面。而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与发展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既有直接的经济效益,又有间接的经济效益,同时还有现实的经济效益和潜在的经济效益。为了便于分析评价,根据当前我国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与发展的主要内容和效应特点,考虑到标准化实施涉及产业(产品)的多样性和考核评价时可以获得数据资料可靠性的实际,我们可以大概采用以下指标来进行经济效益的评价。

1. 农业标准化实施规模

1.1 培训人数

通过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建设与发展,培训农民的人数,而这里所指培训的“农民”必须基本熟知农业标准化实施的意义和内容以及关键的控制点,即真正具有标准化意识的农民。

1.2 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工程)建设规模

通过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建设与发展,新建或改造主要标准化工程(设施)规模。如标准化的养殖舍、加工车间种植面积等。

根据不同类型的示范点。

2. 农业标准化覆盖率

2.1 实施农业标准化的农户比例 (%) = $\frac{\text{参与农业标准化的农户数}}{\text{示范区内农户总数}}$

2.2 某项产业（产品）的标准化实施程度 (%)

= $\frac{\text{实施农业标准化的某项产业(产品)的产出量(产值或收入)}}{\text{示范区某项产业(产品)的产出量(产值或收入)}}$

或者：

= 应用技术标准的作物面积或者动物头数 / 区域总作物面积或者动物头数

3. 产品质量合格程度与提高率

3.1 产品质量合格程度 = 100% (产品总量 - 质量合格产品量) / 产品总量

3.2 产品质量提高率 = 标准使用后产品质量提高率 - 使用前提提高率

以及，使用标准后产品质量年提高率 = 当年产品质量提高率 - 上年提高率

4. 农业标准化增加效益

4.1 单位规模新增效益

单位规模新增效益 = 实施农业标准化后单位规模（如亩、头）所达到效益（生产水平） - 实施标准化前（或未实施标准化）单位规模（如亩、头）的效益（生产水平）。

4.2 新增总效益

新增总效益 = 实施农业标准化后所产生的总效益（生产水平） - 实施农业标准化前的总效益（生产水平）

5. 产业化增值率

产业化增值率 (%) =

$\frac{\text{实施农业标准化后某项产业（产品）经营系统（生产、加工、贮藏、运销等）的增加值}}{\text{实施标准化前某项产业（产品）经营系统（生产、加工、贮藏、运销等）的增加值}}$

该指标反映实施农业标准化对农业产业链延伸的作用程度。

产品商品化率（%）=合格的买出产品量/对应产品总量

6. 投资收益率

$$\text{投资收益率（\%）} = \frac{\text{实施农业标准化后的新增效益}}{\text{实施农业标准化的总投资}}$$

式中：**新增效益**=实施农业标准化后所产生的效益（目标效益）-实施农业标准化前的实际效益。

总投资（项目总经费）包括实施农业标准化过程中所进行的农民技术培训费、必要的工程设施建设（新建或改造）投资、生产资料（种子、农药、化肥等）补贴、管理费用等各项支出费用的总和，其他一些正常的生产经营费用支出不应计入其中。

此外，还要注意，对采用技术标准的成本状况、资源有效利用程度或者投入物的节约程度，以及产品储存、运输、销售等损失减少指标、市场份额提高、价格变化等因素的统计纳入。

7. 农民人均增收水平

农民人均增收水平=参与农业标准化的农户人均收入水平 - 示范区实施农业标准化前（或未实施农业标准化）的农户人均收入水平。

8. 辐射带动效益

通过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建设与发展，对（相毗邻的区域）的非农业标准示范区产生的带动和影响，因此这种作用难于准确统计，可以利用这样几项指标衡量。

- （1）毗邻地区农户参与数量。
- （2）实施农业标准化的产品产出水平和效益（产值或收入）
- （3）农民人均增收水平

上述 8 类指标分别以不同角度，可以对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经济效益进行分析，而在具体实践中可能会出现各项指标此高彼低的情况，很难对不同地区（如甲地与乙地）、不同类型（如种植业与养殖业）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进行比较分析和考核管理。因此，必须采取综合评价，进行分项打分，计算总分值，后进行比较。

9. 综合效益计算方法：

公式表示为：

$$K = \sum_{i=1}^n W_i P_i$$

式中：K 为某一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完成后的总分值。

W_i 为各项评价指标的权重，即各分项指标对实现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目标的影响程度，各分项指标的选取以主要或关键的指标为主。一般用百分数表示。

$$\text{即 } \sum_{i=1}^n W_i = 100\%$$

P 为各分项指标的实际分值，分值在 0~100 之间取值。评分标准采用以及记分制，即分为优秀：90~100；良好 76~89；合格：60~75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

通过上述计算，可以计算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总分的高低，以此来评价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活动效果的优劣。可以根据总分来判断示范区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